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琛芸

周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周琛芸前就讀亞洲大學時，邀債務人周文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，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481,040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立有借據為證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1 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聲請
02 人336,02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，另債務人周文德既為連
03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